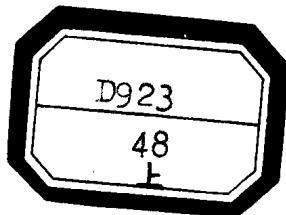


法律分解集成

宿迟／主编

知识产权法 分解集成

（上册）



法律出版社

编辑说明

—————

- 一、本书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宿迟主编，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部分审判人员和部分其他法律工作者共同编辑。**
- 二、本书系一本法律工具书。其特点是该书的编纂没有采取以往法规类工具书罗列法规的形式，而是基于现行知识产权法的体系，打破法律的本来顺序，以节为单位，将涉及某一法律问题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行政规章的相关部分集中编纂，使读者能够在一节内查找到与该节内容有关的所有法律规定，使法规的查录和使用更为便捷。**
- 三、本书的整体结构按现行知识产权法的体系分为五编：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技术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此外，为使读者从整体上掌握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本书附编了主要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国际公约。**
- 四、本书的资料截止于 1996 年 6 月底。**
- 五、由于编者的能力、学识有限，书中可能存在疏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知识产权法分解集成》编辑委员会

主任编委：宿 迟

副主任编委：孙 建 罗东川

编 委：（按姓氏笔划排列）

孔 鹏 仪 军 孙 建 李燕蓉

陈 钧 陈晓飞 罗东川 姜 纶

郭 勇 阎 炜

编 务：姜 纶 郭 勇 孔 鹏

目 录

第一编 著作权法

第一章 著作权法的一般规定	(1)
第一节 立法宗旨	(1)
第二节 保护范围	(2)
第三节 作品的界定	(5)
第四节 法律明确不予保护的范围	(11)
第五节 几类特殊作品的法律适用	(12)
第六节 生效日及溯及力	(12)
第七节 名词解释	(14)
第八节 解释机关	(17)
 第二章 著作权	(18)
第一节 著作权的主体	(18)
第二节 著作权人的权利	(19)
第三节 法人作品	(20)
第四节 职务作品	(21)
第五节 演绎作品	(23)
第六节 合作作品	(24)
第七节 委托作品	(25)
第八节 美术作品	(25)
第九节 著作权的继承	(26)
第十节 权利保护期	(27)
第十一节 著作权的限制	(29)
第十二节 著作权的行使	(32)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	(3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3)
第二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条款及样式	(34)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39)
第一节 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一般规定	(39)
第二节 图书出版者的权利和义务	(40)
第三节 报刊出版者的权利和义务	(46)
第四节 表演者的权利和义务	(50)
第五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和义务	(52)
第六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和义务	(55)
第五章 法律责任	(57)
第一节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及法律责任	(57)
第二节 违反著作权合同的法律责任	(61)
第三节 著作权侵权纠纷的解决方式	(62)
第四节 著作权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63)
第五节 著作权行政纠纷的解决方式	(64)
第六节 侵犯著作权的刑事责任	(64)
第六章 著作权的行政管理部门	(68)
第一节 著作权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职责	(68)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的登记管理	(72)
第七章 著作权法的其他规定	(81)

第二编 商标法

第一章 商标法的一般规定	(84)
第一节 立法宗旨	(84)
第二节 生效日及溯及力	(85)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申请人	(86)

第四节	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	(86)
第五节	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89)
第六节	必须申请商标注册的规定	(92)
第七节	商标使用人的义务	(93)
第八节	商标构成的条件	(94)
第九节	商标法实施细则的制定及解释机关	(94)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96)

第一节	商标注册申请手续	(96)
第二节	需另行或重新提出注册申请的情况	(97)
第三节	商标注册申请日期的确定	(97)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变更	(98)
第五节	委托代理商标注册的手续	(98)
第六节	商标国际注册	(99)
第七节	优先权的规定	(105)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107)

第一节	商标公告及核准注册	(107)
第二节	申请商标注册的费用	(108)
第三节	商标评审委员会	(110)
第四节	商标异议及其复审	(115)
第五节	驳回申请及其复审	(116)
第六节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116)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119)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及续展	(119)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转让	(120)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121)

第五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123)

第一节	管理机关	(123)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标记	(124)

第三节	《商标注册证》的管理	(124)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不当使用及处理	(124)
第五节	未注册商标的不当使用及处理	(126)
第六节	不服管理部门决定的解决方式	(127)

第六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29)
第一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	(129)
第二节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129)
第三节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理	(132)
第四节	对侵犯商标权的赔偿额的规定	(136)
第五节	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侵权行为	(137)
第六节	受理商标侵权案件的分工	(141)

第三编 专利法

第一章	专利法的一般规定	(142)
第一节	立法宗旨	(142)
第二节	生效日及溯及力	(142)
第三节	专利的种类	(143)
第四节	专利局的任务和职责	(144)
第五节	专利权的归属	(144)
第六节	先申请原则	(149)
第七节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转让	(149)
第八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	(153)
第九节	专利实施许可	(154)
第十节	专利的计划实施	(158)
第十一节	对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奖励	(158)
第十二节	发明人或设计人的署名权	(160)
第十三节	中国人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办理	(161)
第十四节	外国人申请专利的办理	(161)
第十五节	专利代理	(161)
第十六节	名词解释	(166)

第二章 专利的申请	(167)
第一节 专利的申请文件	(167)
第二节 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	(171)
第三节 申请日	(172)
第四节 优先权	(173)
第五节 主题的单一性	(175)
第六节 申请的撤回	(176)
第七节 专利申请中的保密规定	(177)
第八节 专利申请中的部分程序规定	(178)
第三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182)
第一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82)
第二节 不丧失新颖性的情况	(183)
第三节 不授予专利权的领域	(183)
第四节 专利申请的初步审查	(185)
第五节 发明专利的实质审查	(186)
第六节 发明专利的驳回	(187)
第七节 专利的授权	(188)
第八节 申请专利和办理其他手续的费用	(188)
第九节 专利登记和专利公报	(190)
第四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92)
第一节 专利权的期限	(192)
第二节 专利权的终止	(192)
第三节 专利权的无效	(193)
第四节 专利权的撤销	(195)
第五节 复审	(196)
第六节 中止程序	(198)
第五章 专利权的保护	(200)
第一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200)

第二节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200)
第三节 侵犯专利权的法律责任	(201)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209)

第一节 强制许可的几种情况	(209)
第二节 强制许可的规定	(210)

第七章 专利纠纷的处理 (212)

第一节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	(212)
第二节 专利侵权纠纷的管辖	(213)
第三节 举证责任的分担	(216)
第四节 人民法院审理专利纠纷的有关规定	(217)
第五节 专利管理机关调处专利纠纷的有关规定	(221)

附编 法 律

总类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2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24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6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30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3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35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	(36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36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375)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办理科技活动中经济犯罪案件的意见	(381)
-------------------------------------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定	(382)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及有关部门职责分工问题的通知	(3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通知	(3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处理科技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的意见	(389)
著作权法	(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410)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	(4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419)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4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4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42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犯罪的决定》的通知	(425)
国家版权局关于广播电视台节目预告转载问题的意见	(426)
新闻出版署报纸管理局关于广播电视台节目预告转载问题的通知	(427)
书籍稿酬暂行规定	(427)
关于适当提高书籍稿酬的通知	(431)
科学技术期刊管理办法	(432)
国家版权局关于颁发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标准样式的通知	(436)
国家版权局关于执行中美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双边著作权保护条款的通知	(439)
关于颁发《报刊转载、摘编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等三个规定的通知	(440)
报刊转载、摘编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441)
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442)
演出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443)
中国著作权使用报酬收转中心关于报刊转摘作品报酬收转事项的说明	(443)
关于加强激光唱盘、激光视盘复制管理的紧急通知	(445)

对侵犯著作权行为行政处罚的实施办法	(44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务院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及有关部门职责分工问题的通知	(448)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450)
司法部、国家版权局关于在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中发挥公证作用的联合通知	(4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	(458)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46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管理条例	(469)
商标法	(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48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4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侵犯商标专用权如何计算损失赔偿额和侵权期间问题的批复	(49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立案标准的规定	(493)
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	(49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布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的通知	(49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办法	(49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直接收缴商标规费的通知	(49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我国企业在国外注册商标进行登记管理的通知	(500)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5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禁止擅自持他人商标在国外注册的通知	(50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调整商标规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50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受理服务商标注册申请的通知	(50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扣留侵权商标商品问题的批复	(50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的时间效力问题的意见	(50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服务商标继续使用问题的通知	(50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执行《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问题 的通知	(51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51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外贸易中商标管 理的规定	(515)
商标评审规则	(518)
 专利法 (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5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专利审判工作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5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侵权案件地域管辖问题的通知	(5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申请权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通知	(5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复函	(5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5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专利侵权诉讼中当事人均拥有专利权应如何 处理问题的批复	(560)
中国单位或个人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办法	(5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 26 号)	(561)
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办法	(5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 27 号)	(566)
专利代理条例	(5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 31 号)	(571)
中国专利局关于中止执行《专利管理机关处理专利纠纷办法》第 26 条、第 28 条的通知	(5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公告(第 34 号)	(572)
专利管理机关查处冒充专利行为暂行规定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行政复议规程	(577)

第一编 著作权法

第一章 著作权法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立法宗旨

著作权法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条例。

(注:著作权法)

第五十四条 本法的实施条例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

第一条 为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流通,促进计算机应用事业的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其他规定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1992年9月25日国务院发布 自1992年9月30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保护外国作品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节 保护范围

著作权法规定

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发表的作品,根据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规定

第四十六条 外国表演者在中国境内的表演,受著作权法保护。

第四十七条 外国录音录像制作者在中国境内制作并发行的录音录像制品,受著作权法保护。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

第五条 受本条例保护的软件必须由开发者独立开发,并已固定在某种有形物体上。

第六条 中国公民和单位对其所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不论在何地发表,均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的软件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的，依照本条例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发表的软件，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条例保护。

其他规定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1992年9月25日国务院发布 1992年9月30日起施行)

第二条 对外国作品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称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本规定。

附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入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1993年12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二、凡自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以后发生的涉外著作权侵权纠纷，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审查受理。涉外著作权案件的范围，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百零四条的规定确定。

人民法院审理涉外著作权案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国国内法与我国参加或缔结的国际条约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国内法与国际条约都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按对等原则并参照国际惯例进行审理。

关于执行中美知识产权谅解备忘录双边著作权保护条款的通知

(1992年2月29日 国家版权局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版权局(处)、新闻出版局:

1992年1月17日,中美两国政府代表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称备忘录)。

备忘录第三条第九款规定,中美两国政府将于备忘录签字之后六十天开始通过各自的法律保护对方国民的作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三款,同时根据备忘录第三条第三、六、七、九款,兹通知如下:

1. 自1992年3月17日或3月17日之后美国政府作出同样宣布之日起,美国国民的作品受中国著作权法及有关规定的保护。

2. 受保护的美国作品包括计算机程序和录音制品。

3. 美国国民在中国所享著作权的内容及其受到的法律限制,与中国国民相同。

4. 美国国民的作品,凡未超过中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保护期限的,给予保护。

5. 保护不适用于1992年3月17日或双边保护开始的另外日期之前发生的对美国作品的使用。

6. 1992年3月17日或双边保护开始的另外日期之前开始的对美国作品的特定复制本为特定目的的使用,在前述日期之后可以继续进行而不承担责任,条件是此种使用不无故损害著作权所有者的合法利益。

7. 中国根据备忘录对美国作品的保护,至中国加入国际著作权公约后公约开始在中国生效时自行停止。

以上,请遵照执行。有关解释,由国家版权局负责。

第三节 作品的界定

著作权法规定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文字作品；
- (二)口述作品；
-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
- (四)美术、摄影作品；
- (五)电影、电视、录像作品；
- (六)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
- (七)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
- (八)计算机软件；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规定

第二条 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

第四条 著作权法和本实施条例中下列作品的含义是：

- (一)文学作品，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
- (二)口述作品，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创作、未以任何物质载体固定的作品；
- (三)音乐作品，指交响乐、歌曲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者不带词的作品；
- (四)戏剧作品，指话剧、歌剧、地方戏曲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
- (五)曲艺作品，指相声、快书、大鼓、评书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
- (六)舞蹈作品，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表现的作品；
- (七)美术作品，指绘画、书法、雕塑、建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